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赢合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和股本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4号），赢合科技获准向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378,258股，发行股票价格为22.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78.54元，扣除发行费用及考虑发行费中可抵扣进项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37,433,941.45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913号《验资报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后股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3,879,205股增加至652,257,463股。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2,719,500股，回购注销

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49,537,963 股。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649,537,963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81,083,3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78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8,378,258 股，涉及 1 名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06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上海电气，其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承诺如下：

（一）承诺内容

1、关于保持独立性

（1）确保赢合科技人员独立

1) 保证赢合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赢合科技专职工作，不在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赢合科技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赢合科技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确保赢合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赢合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赢合科技的资产全部处于赢合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赢合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赢合科技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赢合科技的资产为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确保赢合科技的财务独立

1) 保证赢合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赢合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赢合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赢合科技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赢合科技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赢合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4) 确保赢合科技机构独立

1) 保证赢合科技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赢合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赢合科技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确保赢合科技业务独立

1) 保证赢合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规范管理与赢合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电气不会损害赢合科技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赢合科技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赢合科技的独立性。若上海电气违反上述承诺给赢合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上海电气承担。

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上海电气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1) 上海电气保证不利用自身对赢合科技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赢合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海电气及其控制企业如果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赢合科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上海电气将及时通知赢合科技，提供无差异的机会给赢合科技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赢合科技具备开展该等业务机会的条件。

(2) 上海电气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章及赢合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赢合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上海电气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赢合科技造成损失的，上海电气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 上海电气作为赢合科技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上海电气作为赢合科技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自身对赢合科技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赢合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上海电气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4、锁定期

上海电气承诺，其按本协议认购的赢合科技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如因送股、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承诺的锁定安排。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电气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8,378,2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13.6063%；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88,378,2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13.606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1 名。具体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378,258	88,378,258	88,378,258	13.6063%

四、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083,377	27.8788%	-88,378,258	92,705,119	14.2725%
其中：高管锁定股	92,705,119	14.2725%		92,705,119	14.2725%
首发后限售股	88,378,258	13.6063%	-88,378,258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8,454,586	72.1212%	88,378,258	556,832,844	85.7275%
三、总股本	649,537,963	100%	0	649,537,963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解除限售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综上，保荐机构对赢合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一鸣

孙迎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